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與七名基金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各自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七份認購協議(「基金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乃關於基金認購人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3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基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格式載於各份基金認購協議附錄內)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基金認購協議條款增設及發行基金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基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基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而該等新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董事認為必需、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履行及/或使基金認購協議及基金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與Loyal Concept Limited(「Loyal Concep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Loyal Concept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乃關於Loyal Concept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Loyal Concept可換股票據」，有關格式載於Loyal Concept認購協議附錄內)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Loyal Concept認購協議條款增設及發行Loyal Concept可換股票據；及(i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Loyal Concept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Loyal Concept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進行董事認為必需、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履行及/或使Loyal Concept協議及Loyal Concept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與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Kopola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乃關於Kopola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Kopola可換股票據」，有關格式載於Kopola認購協議附錄內)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Kopola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條款增設及發行Kopola可換股票據；及(i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Kopola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Kopola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另勳謹此授權董事進行董事認為必需、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履行及／或使Kopola認購協議及Kopola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勳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乃關於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有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格式載於配售協議附錄內）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增設及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另勳謹此授權董事進行董事認為必需、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履行及／或使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鈺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12號
GMP中心地下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彼之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